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可能安排事項之合作意向協議書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合作意向協議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賣方」)訂立意向書(「合作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建議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韶關市之溫泉酒店及附屬釀酒廠(「目標業務」)訂立合作安排(「可能安排事項」)。根據合作意向協議書之條款，可能安排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目標業務或收購目標業務之全部權益。合作意向協議書乃為發掘擴大本公司於中國之酒店網絡及收入來源之機會而訂立。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合作意向協議書，本公司將於合作意向協議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對目標業務進行盡職審查，且訂約各方均須於合作意向協議書日期後三個月內就可能安排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合作意向協議書將於合作意向協議書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或簽訂正式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失效。

合作意向協議書對訂約雙方沒有法律約束力。可能安排事項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訂約雙方尚未就可能安排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倘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安排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未必一定訂立與可能安排事項有關之正式協議，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樂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